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责任保险（2021 版）

附加偶合发病死亡补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责任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责任保险（2021 版）附加偶合发病死亡补偿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受种者接种了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质量合格的第二类疫苗后，因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导致死亡，且索赔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对被保险人根据保单载明标准支付的死亡补偿金，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属于本附加险的责任免除。

赔偿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